

安信方达简讯 NO.202302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发布《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裁决案件线上口头审理办法》的公告(517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五一七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障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方便案件当事人参加行政裁决程序，降低维权成本，提升行政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有关法规、规章，制定《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裁决案件线上口头审理办法》，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2月17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裁决案件线上口头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方便案件当事人参加行政裁决程序，提升行政效率，结合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裁决有关规定和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线上口头审理是指国家知识产权局在行政裁决中，通过互联网在线的方式完成行政裁决案件口头审理程序。案件线上口头审理与线下口头审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案件审理以线下审理为原则，线上审理为例外。国家知识产权局综合考虑案件情况、当事人意愿和技术条件等因素决定是否进行线上口头审理，以下案件可以适用线上口头审理：

(一) 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

(二) 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案件；

(三)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

(四) 其他适宜采取线上口头审理的行政裁决案件。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线上口头审理：

(一) 当事人确有正当理由不能参加线上口头审理或者不具备参与线上口头审理的技术条件和能力，并书面提出申请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的；

(二) 案件疑难复杂、证据繁多，采用线上方式不利于查明事实和适用法律的；

(三) 案件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四) 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存在其他不宜适用线上口头审理情形的。

符合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当事人参加线下口头审理，其他当事人可以继续参加线上口头审理。

第五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线上口头审理，应当在口审至少5个工作日前告知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线上口头审理的具体时间、程序、权利义务、法律后果和操作方法等。

第六条 对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已通知线上口头审理，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的，对请求人按撤回请求处理，对被请求人按缺席处理。

第七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线上口头审理时，应当验证当事人的身份；确有必要的，应当在线下进一步核实身份。

第八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案件情况，可以组织当事人开展线上证据交换，通过同步或者非同步方式完成举证、质证等程序。审理时发现需要通过线下核对原件、查验实物的，可以在线上口头审理后在线下安排核对、查验。

第九条 适用线上口头审理的案件，应当依法保障当事人申请回避、举证、质证、陈述、辩论等权利。

已采取线上口头审理的案件，口头审理过程中发现存在不适用线上口头审理情形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及时转为线下口头审理。已完成的线上口头审理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安排线上口头审理庭。案件合议组成员及席位名称等应当在视频画面合理区域。

参加线上口头审理的其他人员，应当选择安静、无干扰、光线适宜、网络信号良好、相对封闭的场所，不得在可能影响线上口头审理音频视频效果或者有损审理严肃性的场所参加。必要时，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要求参加人员到指定场所参加线上口头审理。

第十一条 参加线上口头审理人员应当遵守口头审理纪律。除确属网络故障、设备损坏、电力中断等不可抗力原因外，当事人未经允许中途退出的，按照本办法第六条处理。

第十二条 证人通过线上方式参加的，不得旁听案件审理。询问证人时，其他证人不应在场，需要证人对质的情况除外。当事人对证人线上参加口头审理提出异议，并提出书面申请，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的，应当要求证人在线下作证。

检验鉴定机构人员等参加线上口头审理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适用线上口头审理的案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公告线上口头审理的时间。

对涉及个人隐私等情形的行政裁决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线上口头审理的，线上口头审理过程可以不予公开。

第十四条 开展线上口头审理的案件，各方当事人可以通过线上或者书面确认、电子签章等方式，确认和签收调解协议、笔录、电子送达凭证及其他案件材料。

在调解、证据交换、口头审理等环节同步形成的电子笔录，经当事人核对确认后，与书面笔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开展线上口头审理的案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利用技术手段随案同步生成口审笔录电子档案。电子档案的立卷、归档、存储、利用等，按照档案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开展线上口头审理的案件存在纸质卷宗材料的，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立卷、归档和保存。

第十六条 参加线上口头审理的相关主体应当遵守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未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任何人不得违法违规录制、截取、传播涉及线上口头审理过程的音频视频、图文资料。除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公开的以外，任何人不得违法违规披露、传播和使用线上口头审理的数据信息。

出现上述情形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关于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地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中采取线上口头审理的，可以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新版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根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向社会公众提供高效便捷的专利查询服务，2023年2月1日12时新版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以下简称“查询系统”）正式上线，进入试运行阶段。

新版查询系统依托云平台基础架构，采用“平台+模块”和微服务的技术架构，可以灵活调配资源，及时响应用户的按需访问，将有效提升查询效率；同时新版查询系统支持发明名称和申请人的模糊查询，可有效提升查准查全率；新版查询系统还新增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查询、专利质押合同登记查询和开放许可声明查询等新功能，可满足用户的相应查询需求，提供更便利的查询服务。

试运行期间，新办理的业务信息请进入新版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进行查询（<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试运行之前办理的业务信息请继续前往原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进行查询。在此期间如遇到问题，请拨打咨询电话 010-62356655。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 年 2 月 1 日

➤ **关于不再接受传真方式提交 PCT 国际申请文件的通知**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受理局不再接受传真方式提交的 PCT 国际申请文件以及在申请之后提交的与其有关的任何文件或者信函。PCT 国际申请人可以使用“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客户端和网页版（<https://cponline.cnipa.gov.cn>）以电子方式或以纸件方式向中国局提交 PCT 国际申请文件和办理相关业务。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 年 2 月 3 日

➤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指引》**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为创新主体和社会公众的知识产权维权需求提供公益援助，是知识产权保护“全链条”的重要环节。自2020年6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以来，目前全国已设立维权援助机构2000余家，2022年共办理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7.1万件，全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体系加快完善、工作力度持续加大，维权援助服务的可及性、便捷性显著提高。为进一步加强工作指导，完善工作流程，强化规范化管理，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形成了《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

《工作指引》聚焦“实现维权援助服务全国一张网”，对维权援助工作体系构建的方式和路径进一步明确，对维权援助机构运行管理进一步规范，对维权援助工作程序和业务标准进行细化统一。整体注重实用性和广泛适用性，便于一线维权援助人员操作使用，并围绕维权援助各项任务，配套设计了系列标准化工作表格，为规范信息数据报送、跨区域协同打下基础。围绕近年呈现的社会力量踊跃参与维权援助工作、各地方维权援助机制创新涌现等特点，特别对维权援助合作单位、专家、志愿者的管理进行单独设章明确，并遴选部分地方特色做法供全系统工作参考。

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持续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体系，指导各地方紧紧围绕创新发展需求不断加强维权援助能力建设，提升服务质量，推动工作体系向基层延伸，加强资源整合、形成保护合力，为高质量创新和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国家标准解读**

《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国家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已于2022年12月30日发布，将于2023年7月1日实施。该标准结合我国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的发展实际，在充分借鉴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建设已有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形成。

一、制定背景及过程

国家知识产权局高度重视做好商贸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自2014年起推动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建设工作，截至2022年底，全国共有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115家。通过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示范带动效应，我国商贸流通

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显著改善，根据对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满意度评估显示，2022年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满意度评估为88.8分，比2015年提高16.93分，整体步入优良区间。

2021年，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中明确提出“制定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国家规范”；2022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深入实施<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推进计划》中进一步明确“制定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研究制定《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国家标准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部署，是完善商贸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重要内容，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举措。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总结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经验的基础上，创新性地通过标准方式引导我国各市场主体重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及时化解知识产权领域矛盾纠纷，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推动我国市场由大到强转变。

标准制定过程历时2年多，充分听取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有关市场主体和专家的意见建议，收集到反馈的意见建议36条，起草组对此进行了逐一认真研究，在此过程中数易其稿，最终于2022年12月由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审批通过。

二、主要内容

《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国家标准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管理职责、运营管理、知识产权侵权处理、资源保障、评价与改进等八章。适用于商品交易市场活动的相关方，包括建立并持续完善商品市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市场经营管理者；为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提供咨询的服务机构；针对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供评测的第三方机构。

第1章“范围”、第2章“规范性引用文件”、第3章“术语和定义”规定了本标准适用的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的通用要求、规范性引用文件以及标准中相关术语的定义。

第4章“管理职责”明确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者责任。包括最高管理者、要求商户作出承诺、知识产权保护方针、知识产权保护目标以及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等五方面内容。目的在于明确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者的最高管理者应发挥其对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的领导作用，持续推动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体系建设。

第5章“运营管理”对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提出了具体要求，包括总体要求、市场准入、商品采购及销售管理、知识产权诚信管理等四方面内容。明确了商户入驻环节、商户在商品采购及销售环节的具体要求，指导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者制定知识产权诚信制度。

第6章“知识产权侵权处理”包括侵权通知发出、侵权通知受理与处置、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等四方面内容，规范了侵权通知发出的流程、渠道和要求，明确了侵权通知处置及结论处理措施，推动商品交易市场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和维权援助机制。

第7章“资源保障”明确了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者应提供相关配套的资源，保障知识产权工作的有效实施。包括总体要求、组织保障、财务资源、信息和知识资源、合作关系管理等五方面内容。要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者应建立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提供相应的经费保障，做好场内商户知识产权拥有情况和知识产权纠纷情况等相关信息的收集工作，积极加强与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行业协会等开展合作，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第8章“评价与改进”包括概述、内部评审、改进与提高三方面内容。明确了商品交易市场管理者应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评价制度，定期对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估，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着重评价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该标准是我国首个明确规定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管理的推荐性国家标准，着眼于进一步做好商贸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保护和激励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求。标准实体内容重点规范了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者主体责任和义务，既兼顾了实体市场与电商平台等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保护实际，又积极回应了全球治理体系的复杂变化对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提出的新要求，将对我国市场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加强业务指导，加大央地协同力度，积极引导各市场主体贯彻实施此标准，推动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进一步改善，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作出积极贡献。

➤ 中国贸促会发布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月度观察报告

中国贸促会2月22日上午举行例行新闻发布会。新闻发言人杨帆发布了2023年1月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月度观察报告。

杨帆介绍，本期观察发现，在立法保护方面，越南、土耳其、美国开始实行新的有关知识产权国内法，值得注意的是，《保护美国知识产权法》对参与窃取属于美国个人或实体商业秘密的某些外国个人和实体实施制裁。

在国际规则运用方面，韩国、中国、德国、巴西等国家开始实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第14版工业品外观设计“洛迦诺分类”、第12版商标注册“尼斯分类”等国际分类，元宇宙和NFT虚拟商品商标受到保护。

在国际合作方面，中国积极履行国际条约，全面落实《中欧地理标志协定》，与欧盟持续加强地理标志合作，双方已累计实现 244 个产品互认互保。

据悉，为密切跟踪全球知识产权保护发展态势，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提供参考，中国贸促会选取中国、美国、德国、日本、韩国等 15 个国家和相关国际组织作为观察样本，从 2023 年 1 月起定期发布《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月度观察报告》。

今年 1 月 31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发布了《2022 年假冒和盗版恶名市场评估》，将中国列在榜首。对此，杨帆回应说，前一段，美方单方面发布所谓的“恶名市场”名单，将一些中国市场和企业列入名单。报告未经调查核实，主观色彩浓厚，证据支撑不足，评判标准模糊，措辞模棱两可，对中国企业进行恶意抹黑，这是非常不专业、不负责任的做法。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对此表示坚决反对。

杨帆指出，近年来，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不断完善、体系逐步健全，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持续深化，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环境意识明显提升，企业的行业自律也在不断提升。实践中，一批电商平台推出一系列服务工具，在开店、商品发布、营销活动、消费者反馈等方面为权利所有人提供全流程全方位的知识产权保护，所取得的成效有目共睹。

她表示，保护知识产权、打击侵权假冒，是全球工商界的普遍愿望和共同呼吁。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愿继续与各国工商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共同为全球企业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 日本专利法修正案放宽对恢复专利权的要求

于 2021 年修订的日本《专利法》（以下称为日本《专利法修正案》）将于 2023 年 4 月 1 日生效。专利法实施细则也将被修订。

此次修订是在《专利法条约》（PLT）和《商标法新加坡条约》（STLT）的缔约方被允许的范围内作出的。

PLT 第 12（1）条要求缔约方在专利申请人或所有人未能遵守程序中的行动时限时恢复申请人或所有人的权利。另一方面，PLT 允许缔约方采纳以下标准之一来恢复申请人或所有人的权利：

— 尽管申请人或所有人根据情况给予了应有的注意（due care），但还是未能遵守相关期限（以下称为“应有的注意标准”）；

— 延迟不是故意的（以下称为“非故意标准”）。

STLT 具有类似的条款。

当日本于 2016 年加入 PLT 时，其在《专利法》《实用新型法》《外观设计法》和《商标法》中采用了应有的注意标准。2021 年，日本对知识产权法进行了修订，应有的注意标准转变为非故意标准。具体而言，日本知识产权法对恢复申请人或所有人的权利规定了条件，“（如果）有正当理由无法提交”改为“（如果延迟）是无意的”。

然而，“非故意标准”的界限仍然不明确。日本专利局（JPO）表示，目前很难举例说明，并承诺将继续收集和分析案例，以澄清“非故意”的界限。然而，计算机系统故障或人为错误（例如粗心大意）造成的延误可能被视为“非故意”。

申请人或所有人要求恢复权利的行动必须在理应采取行动之日起 2 个月内进行。

涉及的权利恢复如下：

(1) 与提交翻译件有关的权利

《专利法》第 36 条第 2 款（6）项和第 184 条第 4 款（4）项以及《实用新型法》第 48 条第 4 款（4）项。

(2) 与优先权主张有关的权利

《专利法》第 41 条（1）项、《实用新型法》第 8 条（1）项、《专利法》第 43 条第 2 款（1）项、《实用新型法》第 11 条（1）项以及《外观设计法》第 15 条（1）项。

(3) 与审查请求有关的权利

《专利法》第 48 条第 3 款（5）和（7）项。

(4) 与逾期支付专利费等有关的权利

《专利法》第 112 条第 2 款（1）项、《实用新型法》第 33 条第 2 款（1）项、《外观设计法》第 44 条第 2 款（1）项、《商标法》第 21 条（1）项以及《商标法》第 41 条第 3 款（1）和（3）项。

(5) 与提交指定专利管理人的通知有关的权利

《专利法》第 184 条第 11 款（6）项、《实用新型法》第 48 条第 15 款（2）项。

(6) 与防御性商标注册的续展有关的权利

《商标法》第 65 条第 3 款 (3) 项。

另外，申请人或所有人必须支付恢复费用才能恢复权利。此外，如果认为有必要，必须在恢复权利程序后 2 个月内提交证明非故意的文件。（编译自 www.aippi.org）

➤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发布经修订的商标条例

近期，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对外发布了经修订的《有关商标、服务商标、商号与标记或盖章容器的细则和条例》。

这个由 IPOP HL 商标部门根据《第 2023-001 号备忘录通告》编制的、旨在取代《2017 年商标条例》的新细则在 2023 年 2 月 14 日正式生效。

IPOP 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表示：“《第 2023-001 号备忘录通告》让非传统视觉商标的保护工作成为了一种制度。得益于此，IPOP HL 目前已经清楚了解了颜色商标、动态商标、位置商标以及全息图商标的可接受程度。”

修订后的条例列出了可接受的非传统商标表现形式，特别是那种用于描述一系列动作的图形。同时，该条例还指出，如果商标充分描述了所有特征，那么申请应该仅包括一个单一视角的图形表示。

此外，该条例还规定，只要颜色商标、3D 商标、位置商标和动态商标具有符合《知识产权法典》中所定义的“获得的显著性（acquired distinctiveness）”——第二含义，那么人们就可以为这些商标提交申请。

新修订的条例让全自动的处理流程成为了现实。尽管自 2020 年 9 月以来就已经实施了强制性在线申请程序，但是 IPOP HL 仍然接受，并在某些情况下要求向该局提交实体和原始文件，并向申请人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和答复信函的实体复印件。

借助这些修订后的细则，IPOP HL 的商标部门将会让无纸化处理流程成为一种制度，即所有的联络信函都会经由 e-TMFile 和 eDocFile 这 2 个在线平台进行传送，而来自该部门的答复信函也会利用 e-Correspondence 进行发送。这意味着商标申请人及其指定的代理人或代理机构须要确保他们的邮件地址在系统中是最新的。

不过，在出现一些例外情形时，例如遇到自然灾害和系统长时间停机等特殊情况下，IPOP HL 可以根据局长发出的命令来传送或者接受实体文件。

巴尔巴讲道：“新的细则有助于我们实现将 IPOP HL 完全转变为一家面向未来的数字机构的目标。该机构会重点关注可持续性及其环境足迹。”

商标部门的负责人热苏斯·安东尼奥·罗斯（Jesus Antonio Z. Ros）表示：“我们了解利益相关方的情绪。对于那些提交商标申请的人来讲，我们加入了一项条款以简化我们的流程。借助此举，特别是在数字时代，我们现在可以高效地使用各项技术。”

这一修正条例旨在支持 IPOP HL 的 6 点“光明议程”。该议程提出了将 IPOP HL 转变成为一家完全数字化的机构并提高客户服务水平的目标。

有关各方曾在 2022 年 7 月就如何修订该细则展开了磋商。

与此同时，在另一份《第 2023-002 号备忘录通告》中，商标部门还对其收费结构进行了修订。

新的收费模式会进一步简化商标注册程序，并会在最大程度上降低因未支付公开费而导致放弃申请的情况。这会让申请人，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从中受益。（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 匈牙利修订商标法

2023 年 1 月 1 日，对包括《商标法》在内的工业产权法进行了修正的第 LV 号法案在匈牙利正式生效。该法案的目的是对匈牙利知识产权局（HIPO）各类程序的相关方面进行微调和修正。这些修正案是 HIPO 实践经验的成果，其主要目标是使知识产权法与匈牙利的程序性立法（包括《民事诉讼法》和《一般行政诉讼法》）保持一致。匈牙利《商标法》的主要变化概述如下：

最后期限的延长

在 HIPO 商标程序进行过程中，相关方可以获得的最后期限延长期被限制为至少 1 个月，最多 3 个月。只有在提出特别合理的理由的情况下，才可以申请和获批为 1 个月至 3 个月的多次延期和 6 个月的特别延期。这项修正案的目的是通过限制延长期限和重复或进一步的延期来减少不必要的延误。

程序的中止

如果一个对抗性的商标程序涉及多个对立的当事方，则只有在当事各方共同提出请求情况下，程序才能被中止。程序只能中止一次，中止时间最长为 6 个月（之后程序将被终止），并可根据任何一方的请求恢复。

异议程序

修正案允许未在商标注册簿中注册的被许可人对商标申请提出异议。在先前的法律文本中，这一权利仅被授予给那些已在商标注册簿中注册的被许可人。

异议申请现在不仅应包括其所依据的法律依据，还应包括详细的推理过程和支持证据。这些要求的目的是减少在不可延长的异议期限内提交未经证实的异议申请，随后再提交详细的理由和证据的做法。然而，修正案的相关措辞并不明确。一方面，它表明应在提出异议时提出详细的理由，但另一方面，这也说明如果异议不符合要求，HIPO 将要求异议人纠正其不规范做法。HIPO 在未来的异议案件中的处理方法将决定该修正案的适用性，但目前的建议是在异议期限内提交异议申请以及详细的理由。

根据修正案，如果在相关截止日期前任何一方都没有要求继续中止异议程序，HIPO 将认为异议已撤回，并将恢复商标注册程序。

撤销程序

根据修正案，不仅在先权利所有人，而且包括在先权利的被许可人，甚至是在先地理标志的未注册用户，都可以基于相对拒绝理由提交商标撤销申请。

修正案还引入了在撤销程序中推迟听证会的可能性——当事各方可以在某些限制条件下（例如，不得晚于听证会前 3 天；应给出理由或解释）共同请求延期，HIPO 在特殊情况下也可以推迟听证会。

根据修正案，如果（根据先前法律所要求的）商标侵权案件已经在法院启动，并且在提交商标撤销申请时法院诉讼仍在进行中，则可以要求加快撤销程序；或者在相关方不仅能够证明（根据先前法律所要求的）初步禁令请求已提交至法院，而且初步禁令尚未被驳回的情况下，也可以要求加快程序。总的说来，只有在提交加速撤销申请时侵权诉讼或初步禁令仍在进行的情况下，才能够请求加速撤销程序。（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实施新的费用表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 (TPTO)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费用, 并制定了有关商标、专利、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新费用表。

专利

专利费用的一些最重要的修改包括提交专利或实用新型申请的费用, 从 75 土耳其里拉增加到 160 里拉, 增加了约 113%, 而与授予专利有关的费用从 540 里拉增加到 1050 里拉, 增加了约 94%。

专利年费也经历了急剧增长, 每年都以类似的百分比增长。例如, 第 3 年的费用从 540 里拉增长了约 94%, 达到 1050 里拉, 而第 7 年的费用从 1205 里拉增长了约 99%, 达到 2400 里拉。所有年份都遵循类似的趋势, 专利维护的第 20 年也是最后一年从 4590 里拉增加到 8900 里拉, 增长率接近 94%。

商标

商标费也有类似的增长, 单一类别商标申请的申请费从 380 里拉增加到 760 里拉, 增长了 100%。商标注册费从 1020 里拉涨到 1960 里拉, 增长约 92%。

注册证的签发费从 285 里拉增加到 780 里拉, 增加了约 174%, 驰名商标申请的审查费用从 5520 里拉增加到 12140 里拉, 增长了约 120%。

续展费用也以类似的方式增长, 到期日前 6 个月内支付的续展费用从 1280 里拉增加到 2450 里拉, 涨幅达到 91%。到期日后 6 个月内支付的费用从 2505 里拉涨至 4560 里拉, 上涨了约 82%。

工业品外观设计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费用也出现了显著增长。因此, 外观设计的申请费上涨约 104%, 从 270 里拉增至 550 里拉, 同一申请中包含的每一项额外外观设计的费用从 120 里拉增加到 220 里拉, 增加了约 83%。

外观设计的公示费增长了约 67%，现在为 100 里拉，而以前的成本为 60 里拉。

在到期日前 6 个月内续展一件外观设计的成本增长了约 104%，从 820 里拉涨到 1670 里拉，而在到期日后 6 个月内支付的费用从 1570 里拉增加到 3060 里拉，上涨了约 95%。（编译自 www.ip-coster.com）



安信方达

微信号：AFDIP2002

为您的无形资产保驾护航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38 号 B 座 21 层，100083 电 话： (10)-8273 2278 8273 0790 传 真： (10)-8273 0820 8273 2710